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秉岳即羅振璋、羅崇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正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羅秉岳即羅振璋、羅崇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4月29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
01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洪甄廷